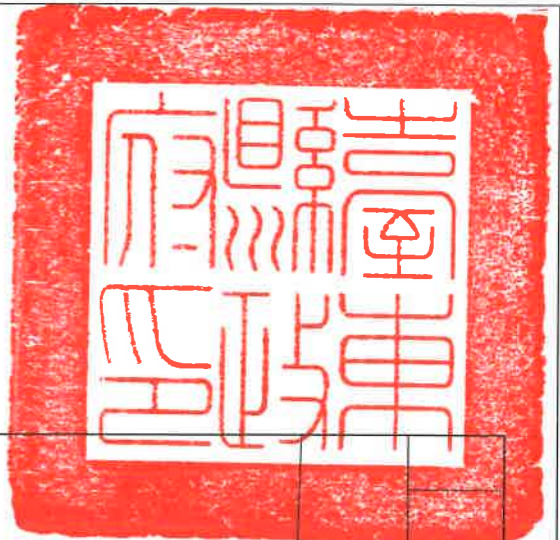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政府公告新認定「臺東市中興路四段763巷73弄」 為現有巷道公告核定圖



- 一、臺東市中興路四段763巷73弄為單向出口連接12公尺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本現有巷道，依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係屬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上，寬度不足六公尺者，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，兩旁亦應均等退讓，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。(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六公尺者，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)。
- 三、現有巷道鄰接12公尺計畫道路部分，依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3條規定第2項規定退讓截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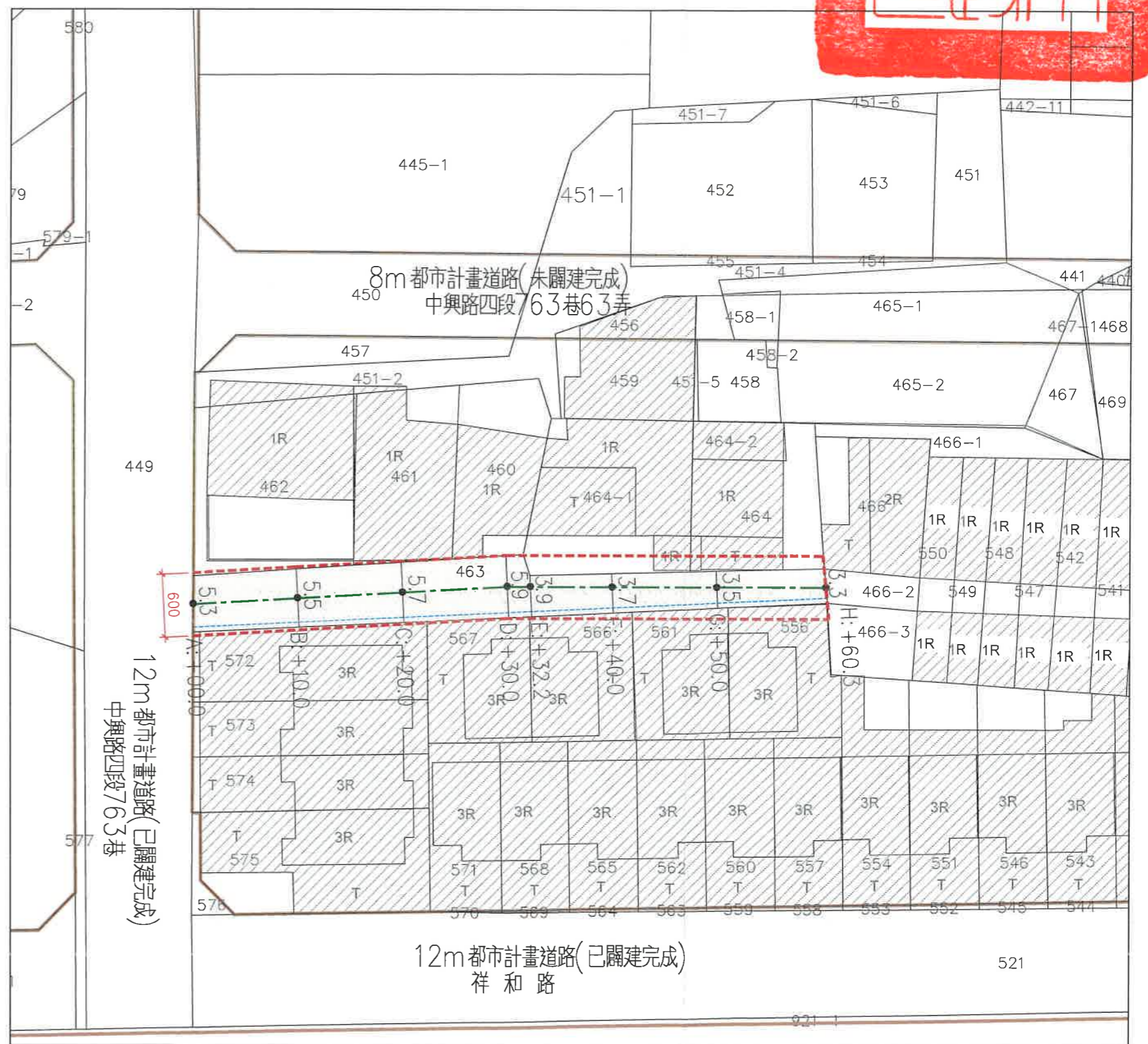
註1:本巷道認定為「現有巷道」係為供民眾申請合法建築使用，並非作道路拓寬、新闢或拆除既有合法房屋使用。
 註2:圖說僅供參考，不做經界之依據，實際請依現場測量及建築線指示為準。

圖例

	計畫道路		現有巷道範圍
	現況道路		建築物
	排水溝		地籍線
	現有巷道中心線		道路中心位置

A~H 現況道路距離表

中心點編號	計算式	距離(m)	現況寬度(m)	退讓寬度(m)
A		0.0	5.3	6.0
B	0.0+10.0=	10.0	5.5	6.0
C	10.0+10.0=	20.0	5.7	6.0
D	20.0+10.0=	30.0	5.9	6.0
E	30.0+ 2.2=	32.2	3.9	6.0
F	32.2+ 7.8=	40.0	3.7	6.0
G	40.0+10.0=	50.0	3.5	6.0
H	50.0+10.3=	60.3	3.3	6.0



N
S=1/500